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民政局）的（靖边县宁条梁镇柳三村、东坑镇大阳湾村、镇靖镇狼卧沟村、芦西村、青阳岔镇龙腰镇村等25 家农村互助幸福院提升改造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靖边县宁条梁镇柳三村、东坑镇大阳湾村、镇靖镇狼卧沟村、芦西村、青阳岔镇龙腰镇村等25 家农村互助幸福院提升改造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合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1.0853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7.34754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合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